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560,569	560,569	560,569,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141941	9,118,675,108	129,431	129,431,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0	0	0	0
合计		9,119,235,677	690,000	690,000,000

特别提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公司”或“发行人”）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4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上证函[2023]65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东亚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9,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69,0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东亚药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3年7月6日（T日）结束。根据2023年7月4日（T-2日）公布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东亚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东亚转债本次发行69,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6,900,000张（690,000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7月6日（T日）。

二、发行结果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东亚转债数量为560,569,000元（560,569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1.24%。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东亚转债为129,431,000元（129,431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8.76%，网上中签率为0.00141941%。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9,152,550户，有效申购数量为9,118,675,108手，配号总数为9,118,675,108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9,118,675,107。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7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23年7月10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东亚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 (手)	实际获配数量 (手)	实际获配金额 (元)
原股东	100	560,569	560,569	560,569,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141941	9,118,675,108	129,431	129,431,000
合计		9,119,235,677	690,000	69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东亚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3年7月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0576-89185661

联系人：贾飞龙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电话：010-6655347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